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計分實施辦法

89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  
94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 
9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 
97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 
99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1年4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
107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
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期中、期末考試採多元評量方式，由授課老師規劃進行。
- 第二條 任課教師如發現考試違規情事，應填寫考生違規通知單，並登錄於考生違規紀錄表送課務組(進修教務組)簽辦。
- 第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，分下列三種：  
一、平時考查：由任課教師評量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。  
二、期中考試：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。  
三、期末考試：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。  
教師得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能力，適度調整成績評量方式；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，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。
- 第四條 各科成績於期中、期末考考試完畢一週內上網輸入。成績上網輸入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任課教師結算學期成績時，如發現學生平時考查、期中考、期末考或臨時考試有一項，成績欠缺時，務請覆查清楚。如係該生無故缺考或雖核准請假而又逾時不請求補考者，即逕以零分計算。期末考試若有學生缺考，請於成績名單內該生期末成績欄填「缺考」字樣，教師上網輸入成績時，仍按成績百分比計算其總成績。
- 第六條 各科學期總成績，請各教師詳加核算經送教務處；如有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，依本校成績更正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